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6〕253号

关于于双雁等25位同志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经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同意以下25位同志具有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:

于双雁、马　丽（英文学院）、王　伟、王香玲、王娟娟（英语教育学院）、王　敏（商学院）、卢　珊、许　瑜、吴厦厦、张小号、张　媛、李晓丽、李　燕、杨致远、陈　姝、胡春梅、赵　妍（英语教育学院）、赵周宽、耿紫珍、贾　茜、常　莉、盛　丽、景小涛、谢　昆、魏　英

以上人员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算起，学校从 2017 年 1 月起聘任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
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